清代旗人的司法审判制度

郑　秦

清朝统治者为维持旗人的特殊法律地位，在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下，专门规定了旗人的司法审判制度。

一、旗人的特别司法管辖

司法管辖指司法关机受理案件的分工和权限，规定哪一级司法机关受理哪一类案件的制度。清代地方一般的司法管辖是州县、府、按察司、督抚四级，案件发生，由下而上，逐级审转，直至中央刑部、三法司（刑部及都察院、大理寺）。旗人既非州县编户齐民，其案件也就不能按一般管辖，而应另设一套特别管辖。

1.管理旗人民刑案件的理事厅组织

康熙以后，战事逐渐减少，八旗人口增殖很快，大部分成丁不能补充到“现役”当差，而成为“预备役”的“闲散”，还有各佐领下的老弱妇稚人口。但旗人仍不准事农、工、商，不准脱离八旗组织。各地旗人渐与民人杂处，“旗”、“民”纠纷增多，旗人犯罪也增多，需要有专门的机关来审理，于是产生了“理事厅”组织。

“厅”原非一种单独的机关，也不是独立的一级行政区划，而是指知府佐贰官同知、通判的公署。同知、通判协助知府处理某方面的事务。《大清会典》卷四云：“府佐贰为同知、通判，所管或理事，或理饷、……抚黎。”其中“理事”一项特指办理旗人事务。

理事厅有两种，以有无“地方之责”为别。长期以来，关于理事厅的具体材料过去较少见到，笔者近来从档案中发现有关通州、遵化州理事通判的材料，可以看到理事厅的活动，刑名词诉是其一项主要内容。通州、遵化州理事厅都是那种专理旗务，无地方之责的厅员。

> 通州理事通判孝顺：“一、管理通州、三河、武清、宝坻、香河、宁河、大兴、宛平、固安、永清、东安、天津、青县、静海等十四州县，凡旗、民交涉事件秉公审办。如同城遇有命盗各案，会同该州县矢公研鞫，务得实情，用法期于平允，狱无冤枉；一、凡奉批发会审户婚、田债等案，随时会同审理，依期详结，以无拖累；一、清查各属旗人户口，丝毫不扰。”
>
> 遵化州理事通判端曙：“一、经管遵（化）、蓟（县）、丰（润）、玉(田)、迁（安）五属旗、民交涉自理词诉等事；一、经管年终清查旗人户口增减迁移事。”①

2.外省驻防旗人案件的会审

各地驻防八旗为不使满、汉混杂，瓦解战斗力，在成都、广州、杭州等地都筑起“满城”，自成体系。但是，旗、民交涉的民事、刑事案件仍时有发生。关于会审，《大清律例·诉讼·军民约会词讼》条雍正元年、七年分别定例：

"凡旗人谋、故、斗杀等案，仍照例令地方官会同理事同知审拟。"

"凡各省理事厅员，除旗人犯命盗重案，仍照例会同州县审理外，其一切田土、户婚、债负细事赴本州县呈控审理。曲在民人，照常发落；曲在旗人，录供加看，将案内要犯审解该厅发落。"

上述规定符合清朝实际情况，民事案件争讼标的（标的——法律纷争所欲达到的目的）多在地方，即由州县审理，除"奉批"会审外，一般无须理事厅会审。刑事案件关系重大，如不会审，地方官无权单独对旗人（即军人）作出定罪量刑的判决。无论民、刑案件，地方官均不能责罚旗人，应责罚的，将笔录供词和地方审拟意见（看语）一起解送理事厅处理。

旗人审明罪该徒、流、军、遣者，按照《律例》中为旗人特设的"犯罪免发遣"专条可分别折合鞭责枷号：徒一年者折枷号二十日，流二千里者折枷号五十日，每等递加五日，惟真犯死罪不能折枷，削除旗籍的人也不能折枷。鞭责折枷由理事厅执行，斩绞重罪、命案一般旗人由督抚具题，现役兵丁由将军、都统具题。

这样的制度明显有利于旗人，他们可以有恃无恐，"自恃地方官不能办理，因而骄纵，地方官亦唯于约束，是以滋事常见"②。乾隆二年，西安民人有被杀于满城的事件，"不特民人不敢窥伺，即兵役亦不敢顾问，有司法令无所施于满城"③。

3.京师旗人民刑案件的审理

顺治初清军入京后，驱赶内城汉族官民，八旗按方位屯驻京城，一时间北京城好似一座大军营。旗人没有籍贯之别，只讲旗分，而以京师为其"老家"，所以京师的司法管辖也为之特别。随着和平环境的开始，北京城这个闹市终与军营不同，无论在营当差，或是闲散及其家属，案件纠纷及旗、民交涉事件都在增多。

北京城内实行两级司法管辖，一级为五城和步军统领，一级为刑部。京师的治安事件、民事纠纷和轻微刑事案件（徒刑以下），五城和步军统领都可以审办，而罪在徒刑以上者，则移送刑部。《律例·有司决囚等第》条嘉庆十八年定例：

"五城及步军统领衙门审理案件，如户婚、田土、钱债细事，并拿获窃盗、斗殴、赌博以及一切寻常讼案，审明罪止枷杖笞责者，照例自行完结。其旗、民词讼，各衙门均先详审确情。如应得罪名在徒、流以上者，方准送（刑）部审办。"

清初在京畿及近京七府七十七州县圈占了大量土地，称为"旗地"。但是这些"东来诸王、勋臣、兵丁人等"自己并不种地，他们驻防在京城和外省，而是通过庄头将土地租给农民耕种，作为原来土地所有者的许多农民竟变成了自己土地的佃户。所以，旗地的纠纷就特别复杂和频繁。《户部则例》和《律例》分别规定如下：

"（在京）八旗人等如有应告地亩，在该旗佐领处呈递，如该佐领不为查办，许其赴（户）部及步军统领衙门呈递。"④

"旗、民争控户口、田房案件，旗人由各本旗具呈，民人由该地方官具呈"；

"在京八旗人等控告地亩案件均令亲赴该旗或步军统领衙门具呈查办。"⑤

这里实行的是"原告原则"，即在原告所在地起诉。如果各旗佐领审断不公，可以诉到户部，户部对旗地案件的二审犹如刑部对京师刑案的二审。

实际上，旗地案件仍以地方州县为主，因为土地纠纷的界址清丈必须在当地才可勘察清楚，地方州县应"会同理事同知查丈审结"。⑤乾隆五十三年宝坻县的一场旗地官司，可以分别看到理事厅和县的作用：

在京居住的正白旗闲散旗人佟富贵赴通州理事通判呈控宝坻县好礼里孙习让、曹进忠等十三户"霸地抗租"，理事厅传唤孙习让赴通州应诉，孙害怕就自杀了。于是孙的兄弟和乡保禀到宝坻县，该案即转到宝坻县审理，经县多次传唤，终于查清佟富贵的父亲五格在宝坻有旗地四顷零五亩，典租给孙、曹等十三户耕种。后又向孙、曹等指地借钱，立字据讲明"钱无利息,地无租价,以租抵利"。五格借钱即是强借,其子佟富贵告状更属讹诈,又引出人命,但以其"年轻不知底里",县审没有追究。此案理事厅没有起太大的作用，而以县审为主，佟富贵也根本没有到其本管佐领赴呈控。

4.盛京地区的旗人司法审判

盛京地区是满族的"发祥地"，清朝建都北京后以盛京为陪都。州县实际上必须兼管旗人，起外省理事厅的作用，受理旗人案件。但是，八旗佐领、协领等军官（旗员）不能干预审判，只能管理旗籍、册档、旗产、粮饷、治安等旗务，没有会审民刑案件的权力。因为盛京地区旗人数量多，八旗佐领、协领等旗员在社会生活中权势大，所以清廷一再告诫旗员不得干预司法。③同时，盛京地区州县全权受理旗人案件，可以刑讯责罚旗人，是外省州县所没有的权力。严禁旗员干涉司法事务，是为保障国家司法权的统一行使。

盛京地区民事案件，州县自行审理即可结案。命盗刑案由州县，经道员审转，至盛京刑部，"案内之首从并紧要人证俱解部审拟"⑨。吉林、黑龙江的刑案，也由盛京刑部统管，复审后具题⑩。

二、宗室觉罗的司法审判制度

1.宗人府的管辖

清朝的宗室是"显祖"（努尔哈赤的父亲塔克世）的本支，觉罗是"显祖"的旁支，即宗室与皇帝的血缘较近，觉罗较远。作为封建专制皇朝的皇族，宗室觉罗无疑享有极特别的法律地位，比一般旗人还要优越得多。宗室觉罗是"天潢贵胄"，当然不能由一般的八旗佐领管理。宗人府是专管皇族的机关，审理宗室觉罗的案件。《大清会典》卷一《宗人府》规定：

> "凡宗室觉罗之讼，则会户部、刑部而决之。户婚、田土之讼，系宗室由（宗人）府会户部，系觉罗由户部会（宗人）府。人命、斗殴之讼，系宗室由（宗人）府会刑部，系觉罗由刑部会（宗人）府。"

证谓"由府会部"或"由部会府"不过是承办案件由谁领衔，以示宗室、觉罗的区别，没有多大意义。会审地点在宗人府，凡"贝勒以下皆传至府讯问"，亲王、郡王不能传讯，应行文讯问，必须传讯者应奏请皇帝批准。

宗室觉罗不受其他机关管辖，但其人口增多后，在北京城内发生了民刑纠纷，宗人府也不可能立即知道，势必还由五城和步军统领拿问。《律例·应议者犯罪》条嘉庆十三年定例："凡宗室犯案到官，该衙门先讯取大概情形，罪在军流以上者随时具奏；如在徒、杖以下，咨送宗人府，会同刑部审明，照例定拟。"五城和步军统领在对犯案的宗室觉罗"大概"讯问后，即应立即具奏或移送宗人府。

2.宗室觉罗民刑案件的审理

《宗人府则例》卷三十规定：宗室犯服制、谋杀等重大情节命案应"照律定拟恭候钦

定”，寻常命案“革去顶戴照平人一律问拟”。同样内容也收入《律例·应议者犯罪》条。所以宗室的命案一般不能宽免折枷、圈禁，应依律定拟，肯定得比较严厉。

法虽如此规定，宗室觉罗有犯命案，也不可能不曲法庇护。乾隆四十七年宗室伊冲额殴死雇工人，宗人府会同刑部仅拟折圈禁八十日。伊冲额打死人命无死罪，在于他打死的是“雇工人”，按清律，雇工人法律地位不过类比卑幼。雇主殴死雇工人，《律》拟徒三年，已是很轻的了。而《例》又载，官员、旗人“殴雇工人致死者枷号四十日鞭一百”虽然如此，此案也太过于轻纵了，连乾隆都认为“未免太轻，不足以示惩”，伊冲额改拟圈禁一年⑪。但是不能据此等说明宗室觉罗杀人一概免死折圈，何殴死的是平人或尊长，则不能公然宽免，应依律问拟。

宗室觉罗涉讼免于刑讯，笞杖用罚“赡养银”代替。一般旗人犯徒、流、、军遣罪，折枷号示众，宗室觉罗以折圈代替，不示众。圈禁，在宗人府的“空房”，是为宗室觉罗特设的监狱。初犯徒一年折圈禁半年，按等递加，徒三年折圈一年，流三千里折圈二年，极边充军折圈三年。但是，若再犯、三犯则不能折圈，“均拟实发”⑫。

嘉庆以前，宗室觉罗受审不下跪，嘉庆认为，这会使他们有所“不知畏惮”，屡屡产生“干法犯纪之人”。嘉庆二十四年上谕：“嗣后宗室犯事到案，无论承审者何官，但先将该宗室摘去顶戴与平民一体长跪听审。”⑬从此成为定例。

宗室觉罗的继嗣、宗籍、婚姻等民事纠纷其他任何机关不能过问，只有宗人府才有权直接审办，因为这是皇族的“家事”，关系皇家的血胤。宗室觉罗的旗地纠纷，不必经理事厅或州县，而是直接呈控到宗人府或户部，由户部代为查办：“在京居住之宗室旗人收取屯庄地租，如庄头、民人等抗租霸地，准其在户部具呈，官为查办，毋庸赴地方官衙门控告。”⑭宗室觉罗不得擅自出京，所以“不准在外州县呈控地亩”⑮，免其外出，恐受地方庄头恶佃的“欺朦”。户部受理后，应饬令限期将应审被告提解来京审办。但是，又怕王公贝勒动辄让国家为他私人催租，所以又规定“王公等田租各令自行办理，不准咨部催追”，只有“抗租霸地”才准呈控户部⑯。

三、法制统一的原则与旗人司法特权的变化

雍正说过：“八旗为本朝根本，国家莫有要于此者。”⑰旗人，作为清朝的法律语言，包括八旗满洲、蒙古、汉军，以满州八旗为主。清朝统治者建立旗人的特别司法审制制度，有双重意义：一是维护满族少数民族在全国的统治地位，不使其融化在汉族的汪洋大海之中；一是保持八旗作为国家专制权力的威慑和镇压力量。

但是，清朝统治者在制定旗人司法特权时，小心地使之统一于国家法制，不使特权法有害于国家大法。比如，京畿地区和外省的会审，可以使地方官对旗人司法进行约束，州县在审判实际中比理事厅更有权威；盛京地区明确由厅州县统一审理一切民刑案件，禁止“旗员”干预；户、刑二部为旗人民刑案件的上诉审级，特别是死刑案件的审判程序（包括驻防现役披甲士兵的非军事犯罪）均须上报刑部复核；死刑原则上不能折免，等等。

在处理旗人司法特权与国家法制统一的关系上，清朝统治者总有一种矛盾心理，以雍正论“八议”为例。“八议”是清律沿袭历代法律的条文，规定对特权阶层的特殊司法制度，所谓亲、故、贤、能、功、贵、勤、宾八种人犯罪，可不同程度的议以减免。雍正说：“此

历代相沿之文，其来已久，我朝《律例》于此条虽载其文而实未尝照此例行者，盖有深意存焉。夫刑法之设，所以奉天罚罪，乃天下之至公至平，无容意为轻重者也。”他认为“八议”不足取，“未有过之先即以不肖之人待之”，实际上是对亲贵人等的“轻薄和姑息”。不过在《律例》中不删去“八议”的条文，是为使亲贵人等知道“此律之不可为训”，并由此得到警惕⑱。雍正的见解倒也不错，但实际上清朝从未停止过对宗室觉罗犯罪的优容。

朝廷的法律赋予了旗人特权地位，但旗人的社会地位并未因此而一成不变。只有少数上层的八旗权贵们才是真正享有特权的阶层，大多数旗人，包括宗室觉罗却不可挽回的堕落下去。大批的闲散旗人、闲散宗室成了社会上的游民。道光五年管理镶黄旗满洲都统奏称，旗人所犯罪行有窝窃、窝娼、窝赌、诬告、讹诈、棍徒扰害、造卖赌具、代贼销赃、行使假银、捏造假契、描画钱票（造伪钞）、诓骗、诱拐、强奸、亲属相奸……⑲至于闲散八旗生计无着，穷困潦倒者更比比皆是。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京城闲散觉罗怀他布“因吃口人众”，衣服首饰典当一空，“忧愁发闷”，在年关逼近时，夫妻双双自缢⑳。同治七年京城旗兵那拉金额随军出征，他妻田氏因家穷难以度日，出京乞讨至宝坻县地方，被一个叫李永太的拐卖了。那拉金额回京，家中墙圮人亡，寻踪至宝坻县呈诉。县审中李永太“恃横不讲理”，该案也就不了了之㉑。怀他布、那拉金额这类人连妻子、生计都不能自保，哪里还谈得上什么特权法律地位呢？

清朝统治者面对八旗子弟的不成器，痛心疾首，却也无可奈何。但是，清朝统治者没有忘记自己“天下共主”的形象和地位，不愿为这些“自甘下贱”的旗人而失天下。清朝统治者对《律例》的许多条款作了修正，使旗人的司法特权地位发生了很大变化。

乾隆十九年定例旗人殴死卑幼“情节惨忍者”实发黑龙江。所谓“实发”就是实际执行发遣军流，不准折枷。乾隆三十一年定例旗下家奴犯罪实发，不准折枷。道光五年定例，凡犯上述镶黄旗都统条奏所列罪行的旗人，一概实发，不准折枷㉒。这样，旗人的一般刑事犯罪（政治、军事性犯罪和官员贪赃除外），再也得不到折枷免发遣的优待，“而直以民人待之矣”㉓。《律例》中原为旗人所特设的“犯罪免发遣”专条，已形同虚设，旗人、民人已没有多少区别了。

清朝统治者没有象历史上的北朝诸国、元朝那样，把人民按民族公然划分为等级，而是宣扬破夷夏之防、满汉一体，使旗人的特权法置于国家统一法律的范围和体系之内，从而缓和了社会的民族矛盾，巩固了清朝的政权。

---

①⑦㉑档案《顺天府全宗》12号，66号，177号，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②祝庆祺：《刑案汇览》卷1，《犯罪免发遣》，道光五年八旗都统奏。

③档案《刑科题本》贪污类，乾隆朝6988号。

④《大清律例·诉讼·越诉》乾隆四十八年定例。

⑤⑥⑭⑯同治《户部则例》卷100，《现审田房词讼》。

⑧详见《大清律例·断狱·有司决囚等第》条例。《刑案汇览》卷59，《断狱·有司决囚等第》。档案《兴京县公署》26385号，辽宁省档案馆藏。

⑨光绪《大清会典》卷57，《盛京刑部》。

⑩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846。

⑪伊冲额案见《宗人府则例》卷29。殴死雇工人的法律条文见《大清律例·斗殴·奴婢殴家长》律文及有关条例。

（下转第6页）

㉒档案《户科题本》乾隆10年7月5日。
㉔光绪《畿辅通志》卷95。
㉕㉖档案《户科题本》乾隆21年7月14日。
㉗赫泰：《筹八旗恒产疏》、《皇清奏议》卷45。
㉘赫泰：《复原产筹新垦疏》、《皇朝经世文编》卷35。
㉙档案《户科题本》乾隆14年10月23日。
㉚档案《户科题本》乾隆15年4月14日。
㉛档案《户科题本》乾隆14年3月4日。
㉜、㊴、㊵；㊷《八旗通志》卷64；65。
㉝档案《户科题本》嘉庆元年4月18日。
㊱、㊳孙嘉淦《八旗公产疏》、《皇朝经世文编》卷35。
㊲具体情况请参考杨学琛：《清代旗地的性质及其变化》载于《历史研究》，1963年3期。
㊶《光绪会典事例》卷159。关于乾隆时期回赎旗地政策的变化过程，请参考拙文《清代乾隆时期的回赎地》载《松辽学刊》1985增刊。
㊸档案《户科题本》乾隆30年2月8日。
㊹档案《户科题本》乾隆32年12月15日。
㊺㊻档案《户科题本》乾隆21年12月15日。
㊼档案《户科题本》乾隆26年2月29日。
㊾档案《户科题本》乾隆21年12月19日。
㊿《清高宗实录》卷456。
51 52档案《户科题本》乾隆23年10月29日。
53档案《户科题本》道光24年12月14日。
54档案《户科题本》乾隆32年12月8日。

（上接第25页）
⑫⑬光绪《宗人府则例》卷29。这条上谕也纂为条例，编入《律例·名例·应议者犯罪》。
⑮《宗人府则例》卷31。
⑰雍正：《上谕八旗》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⑱《清世宗实录》卷67，雍正六年三月丙子上谕。
⑲㉓转引自薛允升：《读例存疑》卷2。
⑳《宗人府档案》刑罚类，命案，652号，一史馆藏。
㉒以上各条均见《大清律例·名例·犯罪免发遣》。